**「2019手作星勢力 DIY體驗課程設計競賽」簡章**

1. 活動宗旨：

近幾年手作、DIY體驗活動蔚為流行，體驗經濟成為一股商機趨勢，為提供手作  
體驗設計者一個發揮的舞台，衣啟飛翔創客基地舉辦「2019手作星勢力 DIY體驗課程  
設計競賽」，廣邀所有對於手作體驗設計有想法與熱情的業者、工作室、個人報名參賽，  
創作題材不拘，包含金工、木材、紡織、皮革、香氛、花藝、機械及整合創造，並設計  
成手作體驗課程及材料包。

競賽選出全台前50名優秀DIY體驗課程創作者，獲得「2019創客職人日」媒合  
商展免費展位，成為衣啟飛翔創客基地免費行銷及媒合對象，並享有打樣及量產補助。

首獎作品並可獲得圓夢創業金100,000元整。

1. 指導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 主辦單位：

衣啟飛翔創客基地。

1. 競賽內容：

為發揚動手做精神、引導手作相關領域創作者迎接體驗經濟商機，競賽評選內容除手作  
成品外，需將製作過程設計成體驗課程內容。體驗課程時間設定為3小時至6小時；  
材料含體驗費用設定在300元至2000元之間。每組報名者至多可報名3個提案。

1. 活動時間：

1. 徵件報名：即日起至5月12日（日）

2. 初賽評選：5月13日（一）至5月17日（五）

3. 網路票選：5月20日（一）至6月20日（四）

4. 樣品打樣：5月20日（一）至6月20日（四）

5. 決賽評選：6月26日（三）至6月28日（五）

6. 得獎公布：7月05日（五）

1. 參賽資格：

對競賽主題有興趣之個人、團體、工作室皆可報名參加。成員至少一人具中華民國國籍。

團體或工作室報名參賽需注意：

(1) 每人僅限選擇1種方式報名，不得跨團體或工作室

(2) 團體或工作室需設代表1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人。

(3) 立案單位請以公司/工作室報名。

1. 競賽獎勵：
   1. 初賽入圍前50名作品，可獲得獎狀乙張及3,000元打樣費補助，並可獲得  
      「2019創客職人日」媒合商展免費展位及共同行銷機會。
   2. 決賽選出前5名作品，由主辦單位採購100份作為活動宣導之用。
   3. 首獎一名，可獲得獎狀乙張及圓夢創業金$100,000元整，另可獲得由專業團隊拍攝

數位教材影片一支。

* 以上獎金為含稅金額。

六、報名辦法：

1. 填寫網路報名表單，並下載「比賽簡章」檔案，完整填寫報名表與相關附件檔案。

2. 簽署相關同意書，將作品與參賽作品圖檔一同mail至makerspacefd@gmail.com。

　 凡寄件成功者，系統將以電子郵件回覆寄件成功信函。  
（未收到回覆信函表示未報名成功，請參賽者務必留意，以免影響參賽權利）。

3. 信件主旨註明【2019手作星勢力 DIY體驗課程設計競賽】。

※檔案過大可使用雲端連結。

七、競賽程序：

1. 初賽：初賽預計將選出50件入圍作品，最終入圍作品數量，將以初審會議之決議為準。

若格式不正確及嚴重資料缺漏，即不具備初賽資格。

* 1. 樣品送件：初賽入圍作品須進行打樣，並於期限內將樣品寄送到創客基地。
  2. 網路票選：初賽入圍作品將舉辦網路票選活動，開放民眾票選人氣排名。
  3. 決賽：加總專業評審給分、網路票選排名計分，選出前4名優勝作品及1名首獎作品。
  4. 得獎公告：競賽結果將公告於衣啟飛翔創客基地Facebook粉絲專頁與「2019

　　　　　手作星勢力 DIY體驗課程設計競賽」活動官網，並分別以電子郵件及  
　　　　　電話通知獲獎之參賽者。

八、評審標準：

1. 設計作品依投遞時間編碼，採匿名評比。

2. 初賽作品需達70分以上，作品未達對應分數，該名額從缺。

3. 決賽作品加總專業評審給分、網路票選排名計分，取得前4名優選獎項和1名

首獎獎項。

(1)專業評審給分（佔70%）。

(2)網路票選，由網友投票前5名給分（佔30%），依排名計分。

（第1名30分、第2名29分、第3名28分、第4名27分…依此類推）

|  |  |  |  |
| --- | --- | --- | --- |
| **初賽評審給分標準** | **初賽配分** | **決賽評審給分標準** | **決賽配分** |
| 創新性及設計感 | 35% | 創新性及設計感 | 25% |
| 體驗設計 | 35% | 體驗設計 | 25% |
| 市場性與商品化潛力 | 30% | 市場性與商品化潛力 | 25% |
|  |  | 樣品完成度 | 25% |

九、作品繳交說明：

1. 初賽作品：

(1) 交件方式：電子郵件收件，如兩個工作天內未收到寄件成功通知信函，請來電

(03) 533-5055 轉分機14，林小姐。

(2) 收件截止日期：2019年5月12日（日）23:59止，以主辦單位收到電子郵件時間

　　為主，逾時恕不受理

(3) 作品圖檔：

* 圖檔規格：像素尺寸2150×3036，解析度300dpi以上之 jpg影像檔，

至少5張以上。

* 圖檔限制：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單位、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

之文字、符號或記號等。

* 參賽數量：每人（含團體、工作室）最多提交3個提案。

2. 決賽作品：

(1) 決賽參賽者需完成作品之打樣，並負責樣品製作過程溝通協調之全責，主辦單位

　　僅適時提供打樣資訊。

(2) 作品打樣務求精緻、完整、符合初賽原創性並考量實際使用需求等問題，如因

樣品表現不佳以致影響比賽評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樣品繳交時間：

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參賽作品

送至主辦單位(送件地址：新竹市北區武陵路10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請參賽者妥當包裝，若因運送造成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十、注意事項：

1. 限未曾參與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之作品參賽。
2. 嚴禁抄襲、仿冒，違者經評定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相關法律責任請自行負責。
3. 參賽作品若經第三者提出著作權異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若衍生相關費用將由參賽者  
   全數負擔。
4. 參賽作品使用的元素、圖像，必須是參賽者本人原創作品，或者是得到所有權者事前

授權使用。如有使用他人圖像之參賽者，需事先主動告知，並需繳交原作者之使用授權

同意書，請在報名時附上授權資料。

1. 參加決賽之打樣品，屬主辦單位衣啟飛翔創客基地所有。
2.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擁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作品使用修改、刊登、

廣告、編製成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網路應用之相關權利，並不另支付稿費及

版稅。

1. 得獎者擁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主辦單位衣啟飛翔創客基地無償使用本作品於

各種媒體宣傳、推廣與教育，包括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出版，在相關文宣、雜誌、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1. 參加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2. 凡報名參加競賽者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辦法，如遇競賽辦法更動，請隨時上衣啟飛翔

創客基地粉絲頁查詢，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

1. 主辦單位擁有修訂競賽辦法之權利。

十一、聯絡方式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相關疑問，歡迎洽詢衣啟飛翔創客基地。

連絡電話：03-5335055分機14（林小姐）

E-mail：[karielin129@gmail.com](mailto:karielin129@gmail.com)

**「2019 手作星勢力 DIY體驗課程設計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團隊名稱 |  | 身分證字號/統編 |  |
| 代表人姓名 |  | 代表人聯絡電話 |  |
| 職稱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
| 個人/團隊介紹 |  | | |
| 個人/團隊社群網站 |  | | |
| 從何得知競賽訊息 |  | | |
| 作品名稱 |  | | |
| 體驗課程時間 |  | | |
| 體驗課程費用 |  | | |
| 作品理念說明 （至少250字） |  | | |
| 作品完成圖片 |  | | |
| 體驗過程設計  (請按照製作步驟逐一說明，並搭配該步驟圖片) |  | | |
| **備註 圖檔規格：**  像素尺寸：2150×3036，解析度300dpi以上之 jpg影像檔，至少5張以上。 | | | |

●以上表格可自行增列。

**「2019 手作星勢力 DIY體驗課程設計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一、本人茲在此聲明及保證本人報名參加衣啟飛翔創客基地舉辦之「2019 手作星勢力  
DIY體驗課程設計競賽」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  
法律上權利。

二、若本人參賽作品涉及使用他人作品情形，本人保證已取得著作權人所有者同意，以及合法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衣啟飛翔創客基地擁有參賽打樣作品之所有權。

四、參賽者/團隊擁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衣啟飛翔創客基地使用參賽作品  
於各種媒體宣傳、推廣與教育，包括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  
出版，在相關文宣、雜誌、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主辦單位衣啟飛翔創客基地  
有權設計、製作參賽作品之相關宣導品及出版品，以及任何方式推廣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使用。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限制。

五、作品如獲得獎，本人願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日後公開展出，作品呈現由主辦單位全權規劃，

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六、經衣啟飛翔創客基地採購之作品，將保存於本單位，恕不退件。

七、本授權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八、本人/團隊保證不對主辦單位衣啟飛翔創客基地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主辦單位衣啟飛翔創客基地

立同意書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